



# 围绕“四件大事” 增强“四个意识” 西藏自治区奋力开启“八五”普法新征程



12月4日,西藏自治区普法办组织50余家单位在拉萨市宇拓路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普法志愿者向市民介绍“法治西藏”微信公众号的“法小加智能法律咨询”业务。

2021年11月13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标志着西藏自治区“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拉开序幕。

“八五”普法期间,西藏普法工作将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以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四个意识”为目标,以“法律十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军营)为载体,以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精准普法力度,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十一个坚持”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大力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生动实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使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念和公民身份认同,形成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共同思想基础。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法治理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广泛宣传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推动高质量发展,改善保障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和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努力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入开展党史教育、新中国史教育、改革开放史教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面推行分类分众精准普法教育,实行干部群众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农牧民群众等重点对象,广泛开展“法律十进”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业全过程,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创新传播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鲜活性和易接受性,增强普法受众的参与度、体验感和获得感。

## 从“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解读

2021年12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西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这是西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作为自治区出台的第一个专门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法规,《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提炼固化多年普法工作中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和典型经验做法,明确了党的领导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刚性要求,将普法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必将对全面深化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条例》第三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

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工作体制机制,实行普法责任制。

《条例》第四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

《条例》第五条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

《条例》第六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普及宪法、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维护稳定法律法规,促进长治久安;宣传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优

化营商环境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推动高质量发展;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宣传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宣传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的法律法规,确保边境巩固安全稳定;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宣传党内法规和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应当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做好本系统普法和面向社会普法。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坚持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

法、谁用工谁普法的原则,制定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军营。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西藏建设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平安西藏建设考核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和总体考核。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西藏大学开展以“深入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 西藏自治区普法办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结合当前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西藏自治区普法办近日联合拉萨市普法办、城关区普法办,分别在城关区金珠西路社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以“筑牢法治防线 守护幸福家园”为主题的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播放“十大法治

人物”事迹短片和法治微电影,演唱自治区、宪法主题歌曲,表演法治小品,发放普法书籍和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现场有奖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刑法、反恐怖主义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同时,认真倾听群众诉求,为群众提供贴心的法律咨询等服务,教育引导广大群众

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系列活动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吸引大批群众参与,获得群众认可和好评,切实把工作做到百姓的心坎上,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在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专场,自治区“十大法治人物”来自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警官且增普美作事迹报告。其间,他结合刑侦工作,以深情质朴的语言,讲述

了一名公安民警与黑恶势力斗智斗勇、攻坚克难,夜以继日,连续作战,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先进事迹。同学们听了事迹报告后深受鼓舞,深切感受到了人民警察的忠诚担当和一心为民的精神品格,表示将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努力提高各项技能,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警察,为推动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据悉,此次活动受教育人数达6000余人,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书籍、手册、宣传品3万余份(册)。

## 西藏警方实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全覆盖

近年来,西藏公安机关坚持“一体化”联动、“一盘棋”推进、“一股劲”落实,不断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自治区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同时,立足区情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具有西藏特色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切实守住群众钱袋子。

一是突出重点。针对学生、老年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等易受诈骗群体开展重点宣传,深入研究诈骗手法和受害人特点,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反诈宣传方案。自治区公安厅反诈中心深入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部队机关、教育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实地宣传。今年以来,自治区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实地宣传60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70余万份,受教育群众达42万人次。

二是全民参与。引导群众下载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截至目前,自治区已

## 拉萨海关开展边境专项普法守护国门安全

为深入开展边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拉萨海关紧紧围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全力守护国门安全”职责任务,深入开展边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根据海关总署和自治区普法办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各项任务要求,拉萨海关紧紧围绕3月综治宣传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8·8”海关法治宣传日、“9·16”平安西藏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海关贴近边民的优势,积极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在各边境口岸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海关法、知识产权法、生物安全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不断增强边关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边境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开展法治宣传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一万余人。

此次活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结合海关系统开展的“国门利剑”“龙腾行动”“蓝天行动”,充分发挥边关志愿服务队、“进帐篷”法治宣传队、“格桑花女子讲解队”“海关爱国主义小院”等海关特色法治宣传队作用,主动走进农牧民家中,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受到辖区群众欢迎,取得良好效果。同时,联合边境一线社区、乡镇、学校等单位,组织农牧民和学校师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结合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宣讲党中央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海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边境居民爱国守边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

识,积极营造边境地区良好的法治环境。

同时,持续开展“龙腾行动2021”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违法力度;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21”行动,集中查办一批涉及走私食品、日用品等与生活息息相关产品违法案件,深入开展“走万里、访百企、解千难”稳外贸促增长专项行动,通过定期走访企业,建立外向型企业微信交流群,开展邮政寄递业务视频宣讲等活动,提高法治宣传针对性。在向注册备案企业解读政策、宣讲法律法规的同时,大力普及进出口海关监管环节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宣传实效性。采取点对点、面对面、送法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选取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典型案例和拉萨海关交办的

危险化学品、侵权商品违规出口案件进行讲解,进一步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及走私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深入开展以“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为主题的国门生物安全法治宣传活动,坚持普法实战化、考试规范化、学习常态化,先后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专项测试6期,全力打造全覆盖考试模式,实现业务部门执法关警员全员参与,全员达标,着力推动广大关警员依法履职,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深入口岸边境村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重点对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题普法,进一步提高边境一线群众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认识,积极营造“人人有责 主动防控”的良好氛围。

## 西藏阿里地区开展税收宣传进课堂活动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阿里地区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走进校园,登上讲台,拿起粉笔,讲解税收含义,播种税法“种子”,广泛开展税收宣传进课堂活动,营造了“熏陶学生,带动家庭,辐射社会”的税收宣传浓厚氛围。

札达县税务局干部借学堂传声,将税收知识送进课堂。课堂上,税务干部从税收漫画小故事入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实例,通过发放税收宣传手册、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向学生们普及税收基础知识,让大家知晓税收的含义和作用,鼓励大家争做“小小税法宣传员”,做到学习税法、了解税法、宣传税法,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效果。

措勤县税务局主动邀请县中学学生走进税务部门,向学生们介绍办税服务大厅基本情况,带领大家参观办税窗口、自助办税等功能区域,展示自助办税终端、预约取号操作方式。同时,为来访师生答疑解惑,向大家介绍税务文化走廊和县税务局发展历史。

此次税收宣传进课堂活动将税收宣传与学校日常教育紧密结合,营造了学习税法、宣传税法、遵守税法的浓厚氛围。



图①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图② 日喀则海关开展“丰收助农”暨“普法宣讲进村入户”活动。  
图③ 西藏自治区召开第八次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2月3日,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举行“法润雪域边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图为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领导和嘉宾共同点亮启动球。